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备版)



建设单位：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编制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500110150

名称: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填表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 明登加油站

电话：15764952195

邮编：014200

地址：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72-5114530

传真：0472-5114530

邮编：014030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14号寅岗大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 93#无铅汽油（1000t）、轻柴油（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1000t）、柴油（2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06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固阳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 监测站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4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900	环保投资	97.45	比例	10.8%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9)《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 (10)《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2020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1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2017年3月； (14)《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2006年5月10日； (15)《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固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固环监发[2006]11号），2006年06月29日； (16)《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7)《关于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见表1-1所示。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3</td><td>≤65</td><td>≤55</td></tr><tr><td>4</td><td>≤70</td><td>≤55</td></tr></table> 2、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1-2所示。 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table><tr><th>污染物</th><th>限值</th><th>单位</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mg/m³</td></tr></table>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	≤70	≤55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	≤70	≤55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项目位于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地理位置优越，成品油需求量较大，主要为来往的车辆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明灯加油站委托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固阳县明灯加油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6 年 5 月完成了《固阳县明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办理时建设单位名称未使用包头石油开发公司明灯加油站，直接简写为固阳县明灯加油站。于 2006 年 06 月 29 日取得固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文件（固环监发〔2006〕11 号）。

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由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接收《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此次变更只变更营业主体单位，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均不变。

本项目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5 月竣工试运行，2017 年 4 月收到包头市商务局下达的《关于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工作审批手续的通知》，文号为（包商务执字[2017]35 号），根据该文件内容，本项目 2017 年 9 月将原有的单层储油罐全部更换成双层储油罐，储油罐数量及容积不变，该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完工试运行。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于 2017 年 9 月进行双层罐更换作业，2017 年 10 月更换完成，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组织了竣工验收，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包安监油改备[2017]015 号。项目双层储油罐油气回收装置与双层罐更换作业同步进行。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50222MA0MYQD819001Y，排污登记回执见报告附件 10 所示。

项目久拖未验的原因：本加油站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5 月竣工，由于后期管理及其他问题加油站一直未能正常运营，达不到验收要求，2017 年 9 月进行双层罐更换作业，2017 年 10 月竣工完成，陆续办理完成相关手续，2018

年1月正常运行，加油站于2021年7月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固阳县明灯加油站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1年7月12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的委托，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年7月22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07月22日~2021年07月23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固阳县明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项目所在位置

本项目位于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40°58′19.28″，东经110°07′38.54″，项目南侧为沙明线，北临311省道。距项目区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的东南甲坝村约930m。

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附近村庄，项目环评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与实际情况对照见表2-1。

表2-1 环评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项目区四邻关系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调查			
东侧	/		311 省道			已落实
西侧	/		沙明线			
南侧	固石公路		沙明线			
北侧	集固公路		311 省道			
项目区敏感保护目标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调查			
序号	名称	距离、方位	序号	名称	距离、方位	敏感目标增
/	/	/	1	东南甲坝	930m 西北	
/	/	/	2	西南甲坝	2280m 西北	
/	/	/	3	明灯村	2791m 北	

/	/	/	4	东甲坝	1615m 北	多，距项目区较远影响较小。
/	/	/	5	南店	2451m 东北	
/	/	/	6	前肥堡路壕	2327m 东南	
/	/	/	7	小川口	2467m 西南	
/	/	/	8	腮忽洞	4525m 东南	
/	/	/	9	红泥井	3874m 东南	
/	/	/	10	六分子	4283m 东南	
/	/	/	11	五分子	3934m 东南	
/	/	/	12	四分子	3492m 东南	
/	/	/	13	小井沟	1564m 南	
/	/	/	14	红崖湾村	3100m 东南	
/	/	/	15	民胜村	3669m 西南	
/	/	/	16	闪旦梁	3750m 西北	
/	/	/	17	万胜壕村	4016m 西北	
/	/	/	18	郝太沟	4165m 西北	
/	/	/	19	王正窑	4379m 北	
/	/	/	20	小明灯	4873m 东北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见附图 4。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 6 座 50m³ 埋地双层储油罐、8 台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和其他辅助设施等。

1.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4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97.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8%。

表 2-2 项目实际总投资去向

项目	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主体工程	加油区	4 台单枪汽油加油机；2 台单枪柴油加油机和 2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40
	储油区	储油区地下埋地储罐 6 个：其中汽油储罐 2 个（单罐容积 50m ³ ），柴油储罐 4 个（单罐容积 50m ³ ）。均为双层储罐，材质为内钢外玻璃结构。	42
辅助工程	罩棚	占地面积 600 m ² ，采用金属网架结构；罩棚下设置 8 座加油岛。	60
	站房	占地面积 600 m ² ，2 层砖混结构	120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涛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固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供电	由金山镇南山供电所电网供给，并配备发电机	12
	供热	采用电供暖	26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45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实际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系统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气回收装置	45
	废水	自建旱厕	自建旱厕	5
	噪声	加油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等	3.0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箱	0.05
		清罐产生的废水及废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固有限公司	2.4
	泄漏	油品泄漏污染地下水	油罐区设置 150mm 高围堰，地下储油罐底部及侧向、加油区底部以及围堰区底部均按相关标准要求防渗	42
合计				97.45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884.8 m²，主要分为，埋地油罐区、加油区、站房及附属用房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及罩棚（包括加油机等），油罐区（包括地下储油罐 6 个）。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销售量	储罐容积	储罐数量	总容量	销售量	储罐容积	储罐数量	总容量
汽油	1000t/a	50m ³	2 个	100m ³	1000t/a	50m ³	2 个	100m ³
柴油	2000t/a	50m ³	4 个	200m ³	2000t/a	50m ³	4 个	200m ³
汽油、柴油罐总容量 200m ³					汽油、柴油罐总容量 200m ³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单枪加油机 6 台， 双枪加油机 2 台		4 台单枪汽油加油机；2 台单枪柴油加油机和 2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储油区	储油区地下埋地储罐 6 个，容量为 300m³。		储油区地下埋地储罐 6 个：其中汽油储罐 2 个（单罐容积 50m³），柴油储罐 4 个（单罐容积 50m³）。均为双层储罐，材质为内钢外玻璃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罩棚	占地面积 600 m²， 采用金属网架结构		占地面积 600 m²，采用金属网架结构；罩棚下设置 8 座加油岛.	与环评一致
	站房	占地面积 140 m²， 1 层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600 m²，2 层砖混结构	/
	附属用房	占地面积 60 m²， 位于项目区北侧			
	围墙	/		储油区设高 2.2m 非燃烧实体围墙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供给		罐车自行拉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涛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金山镇供电电网供给，并配备发电机（应急所用）		由金山镇南山供电所电网供给，并配备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用燃煤、电暖气		采用电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外排		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
	噪声	加油机	减振、隔声措施	减振、加油机建设基座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表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汽油罐	V=50m ³	2 个	汽油罐	V=50m ³	2 个	

柴油罐	V=50m ³	4 个	柴油罐	V=50m ³	4 个	
整体防爆 税控加油 机	—	8 台	整体防爆 税控加油 机	—	8 台	
配电柜		1 台	配电柜		1 台	
发电机	—	1 台	发电机	—	1 台	汽油

1.7 劳动定员以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2 人, 加油工人 6 人, 年工作 365 天, 采用三班制, 项目不设食堂, 员工自行解决。

1.8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析包头市万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的变动情况, 变动清单见表 2-7 所示。

表 2-7 变动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2000 吨; 100m ³ 汽油储罐 2 座、200m ³ 柴油储罐 4 座	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2000 吨; 100m ³ 汽油储罐 2 座、200m ³ 柴油储罐 4 座	年销售量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依据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现状本区域, 以“煤烟+扬尘”型污染为主。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均进行硬化, 对来往车辆严格管理, 对进出加油站车辆进行限速、定期对加油站进行清扫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	固阳县金山镇	固阳县金山镇	厂址未变动

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	(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未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冬季采用燃煤、电暖气。	废气: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未变动
	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涛作农家肥。	未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涛作农家肥。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未变动

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其他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未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8 所示。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汽油	t/a	1000	1000	50m ³ 地下储罐 2 座
柴油	t/a	2000	2000	50m ³ 地下储罐 4 座
水	m ³ /a	730	452.6	罐车拉运
电	kWh/a	/	3.8 万	金山镇南山供电所

3、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为由罐车自行拉水。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来往加油乘车顾客用水，本项目定员为 8 人，日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87.6m³/a），来往加油顾客最高每日按 100 人/d，用水量 1.0m³/d（365m³/a），全年用水量为 452.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2.08m³/a（0.992m³/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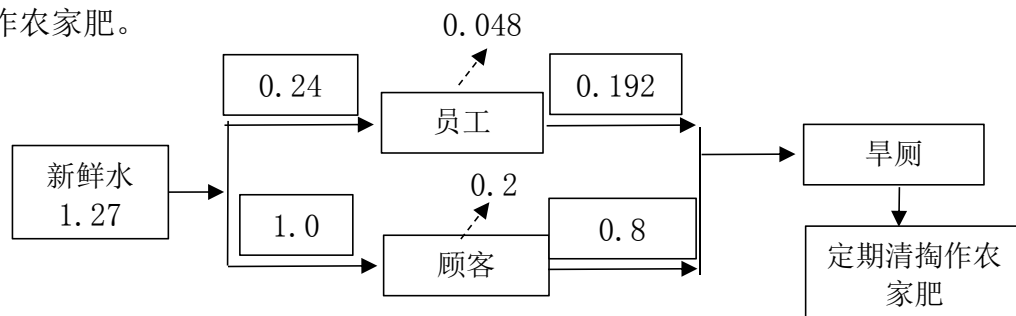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加油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工艺流程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三个部分。

（1）卸油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成品油罐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储油罐内，通过专用胶管与密闭卸油管道连接，进行自留卸油。

（2）储油

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3）加油

该项目采用自吸式加油工艺，当给车辆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通过加油枪提供给机动车，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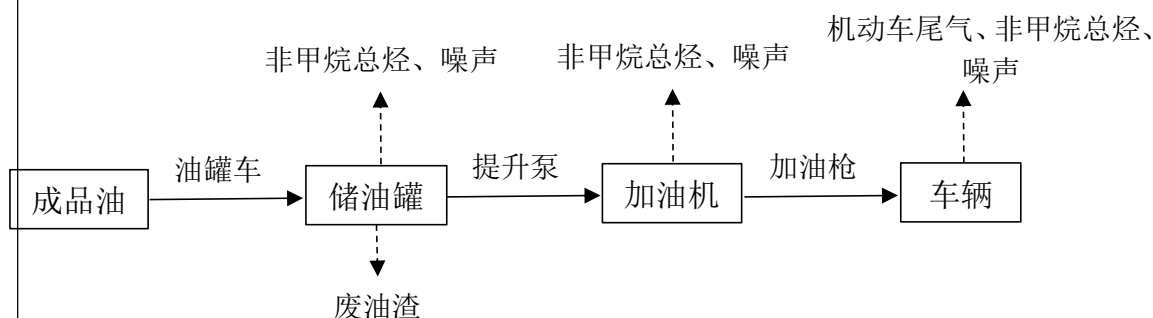


图 2-2 加油站（汽、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汽油和柴油工艺流程不同点为：汽油工艺流程中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柴油无油气回收装置。

（二）油气回收装置

本项目卸油及加油至用户的过程均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是指装卸汽油和给车辆加油的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起来，通过吸收、吸附、冷凝和膜处理工艺中的一种或两种方法，减少油气的污染，使油气从气态转变为液态，重新变为汽油，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加油站油气回收一般通过三个阶段的油气回收系统来完成。

①第一阶段油气回收

运油车卸油到加油站的储油罐中，将加油站储油罐中的油蒸汽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运油车油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处理变成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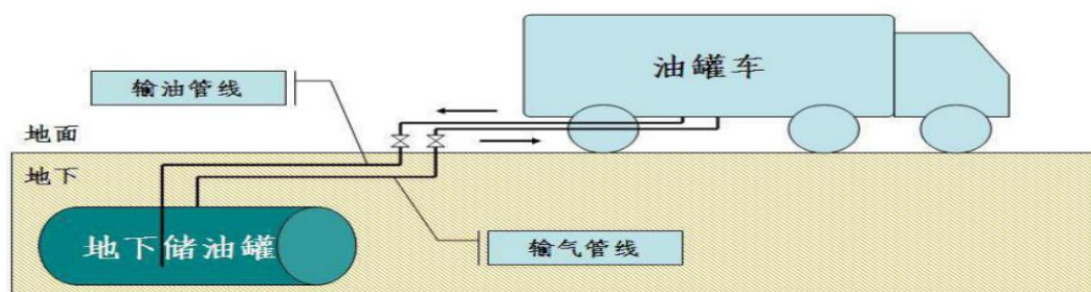


图 2-3 卸油油气回收原理图

②第二阶段油气回收

在给汽车油箱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改造后的回收型加油枪（带回收管和密封套）和密闭管线等方式将油气收集回收到下一级埋地储油罐中。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一般包括：真空辅助油气回收加油枪、汽液比调节阀、同轴反向胶管、拉断阀、汽液分离阀、真空泵、安全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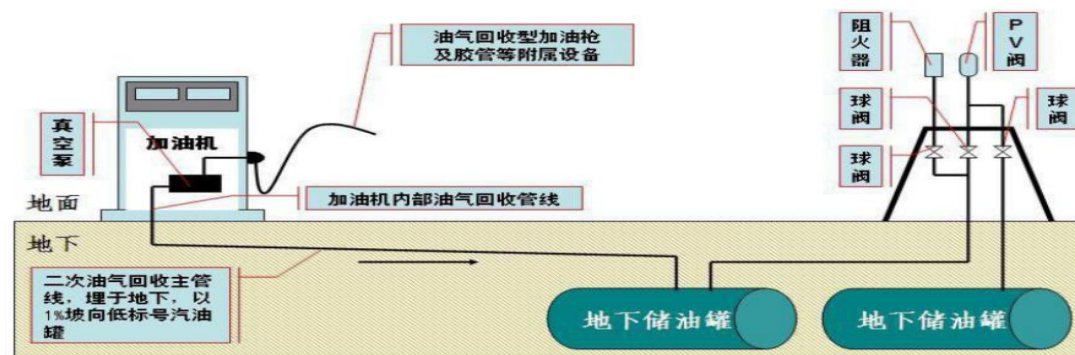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油气回收原理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来往车辆司乘人员产生的污水以及油罐清洗废水。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司乘人员和工作人员用水量为 $452.6\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为 $362.08\text{m}^3/\text{a}$ ($0.992\text{m}^3/\text{d}$)。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



图 3-1 旱厕

1.2 油罐清洗废水

项目油罐清洗周期为三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 吨/次。

治理措施：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固有限公司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完毕后直接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清洗废水罐对罐抽走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图 3-2 地下油罐储存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2.1 储油罐呼吸逸散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储油罐呼吸逸散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在通气管上安装呼吸阀，当油罐内达到一定的压力，呼吸阀自动开启，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出。

2.2 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每次装卸油过程，集中在夜间进行，避开白天加油高峰期，大气污染源为油气挥发无组织排放源，项目贮运的油品中，柴油中的易挥发份含量很少，油品饱和蒸汽压较低，贮运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很少，项目油气挥发主要来自汽油。主要为储油罐进发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治理措施：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减少部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设置了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并设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收集项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图 3-3 加油机

2.3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时，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会产生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速度远小于公路上的车速流量和速度，相对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且加油站站址开阔，能够保持良好的空气流通。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和外来机动车产生的噪声等。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加强维护；对外来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图 3-4 基础减振

4、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和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4t/a (0.0045t/d)。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废油渣

本项目清洗油罐周期为 3 年，清洗时产生废油渣，危废类别为 HW08 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油渣产生量为 0.08t/次。

治理措施：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暂存。

4.3 废滤芯

项目加油机运行过程中，滤芯须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02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5.1.1 油罐区防渗措施；

(1) 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

(2) 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3) 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渗漏时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通过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地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4) 建设防渗化粪池、集水井各一座，池底构筑物防渗措施采用土工膜作材料，渗透系数能够满足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5.1.2 油罐区泄漏检测装置

本项目油罐设置泄漏检测仪，一旦油罐发生泄露，立马发生警报响铃。



图 3-5 泄漏检测仪

5.1.3 油罐卸油时防满溢措施

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图 3-6 高液位报警装置

5.1.4 站内消防设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按照《建设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该项目灭火设施的配置如下：并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规定在室内、外醒目处设置安全标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 10.2.3 的规定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故不产生消防排水，消防设施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消防器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灭火器形式	数量	备注
1	站房	10kg 干粉灭火器	6 个	
		11.2kg 干粉灭火器	2 个	
		消防柜	1 个	
2	加油区	11.2kg 干粉灭火器	8 个	
3	配电室	10kg 干粉灭火器	2 个	
4	油罐区	消防沙箱	1 个	
		35kg 手推车干粉灭火器	2 个	





图 3-7 消防设施

5.2 地下水监测井

本项目加油站位于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根据调查固阳县水文水资源情况发现，固阳县水资源缺乏，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9910 \times 10^4 \text{m}^3$ ，地下水资源量 $14300 \times 10^4 \text{m}^3$ 。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为 1056m^3 ，属于严重缺水地区，远低于自治区（ $2800 \text{m}^3/\text{人}$ ）和全国（ $2700 \text{m}^3/\text{人}$ ）的水平。全县地下水以浅层水为主，承压水很少，而且丰富地段多分布于各水系干流两岸。

本项目位于地下水资源缺乏地区，故未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5.3 环境监测计划

加油站监测计划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中所列内容，监测内容如下：

表 3-2 加油站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1 次/年	
	液阻		1 次/年	
	气液比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噪声	厂界	1 次/季	

6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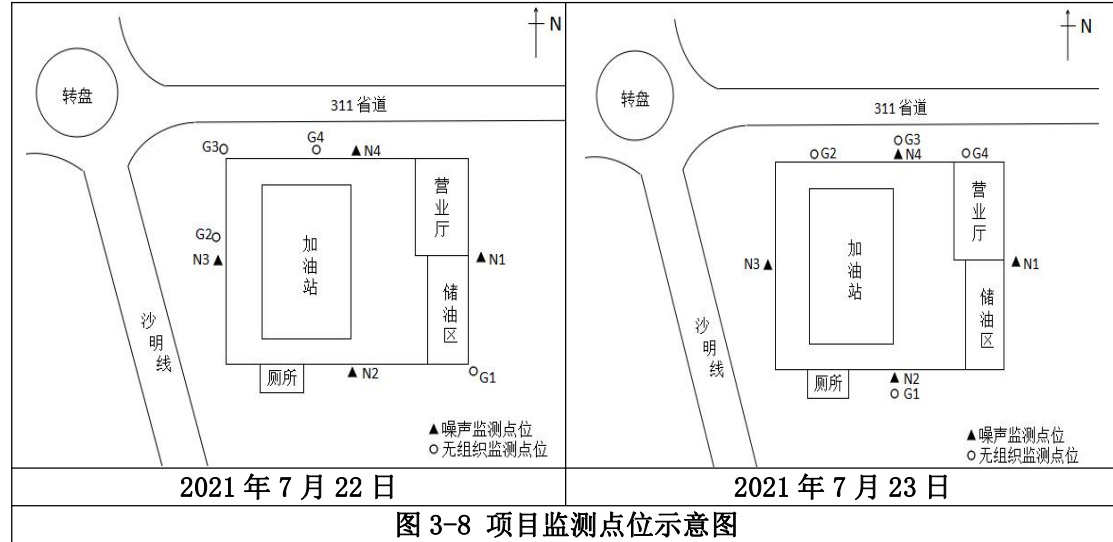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3，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3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预期效果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系统非甲烷总烃	1 套油气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即 $\leq 4.0 \text{ mg/m}^3$ 。	项目卸油、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加油车辆噪声	—	对周围影响较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外来车辆严禁鸣笛，设置减速带等标志。	已落实

	加油泵 噪声	—	对周围 影响较 小	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区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加油 机，底部设置减振 垫，加强维护。	已 落 实
固 废	生活垃 圾	收集箱	日产日 清	妥善处置	自行送至城镇街区 垃圾暂存处，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废 油渣委托达拉特旗 忠信防水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进行处 置。	已 落 实
废 水	油品泄 漏污染 地下水	—	—	防止污染地下水	加油区、油罐区按 照相关标准要求防 渗，防渗系数小于 10^{-7} cm/s，油罐区围 堰，围堰高 150mm	已 落 实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固环监发[2006]11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 情况
该项目站区应植树种草。增加站地及周边地区绿化覆盖率、硬化措施，其中绿化面积应达到站内空地面积的 30%以上。	项目无绿化，绿化依托自然生态环境	已落 实
项目正常工作情况下，无含油废气排放。该站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事故风险及防范措施要求实施执行，加强加油站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检查各阀门是否泄漏，并采取更换措施，保证运行安全，设备完好、防火防爆，制定一系列防范和应急措施，保证事故的影响排放将至最低。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已落 实
该项目正常情况下各接口处密封较好，并无废气排放，加油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项目卸油、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已落 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要求

一、结论

1、固阳县明灯拟在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弯子大车路）交汇处建设加油气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4884.8 平方米，总投资 134 万元。油站总罐加油气站项目位于，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668 m²，总建筑面积 1158 m²。该站地理位置优越，成品油需求量较大，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在施工期间主要产生施工扬尘、噪声、振动污染影响。施工前施工单位需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筑施工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求，按本报告提出的建筑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可使污染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3、该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1）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

（2）在向油罐注入汽油及用潜液泵加油机给汽车加油气过程中，正常情况下各接口处密封较好，并无废气排放，加油加气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若阀门或开关控制不好，易造成少量汽油泄漏，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事故风险及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正常工作情况下，无含油废气排放；若阀门或开关控制不好，容易造成少量汽（柴）油泄漏事故，一旦泄漏遇到明火将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及消防要求，加油站的地面必须建成防火地面，在易泄漏部位安装防火报警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地下直埋油罐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0.5m，已经消防机构批准的储油量不得擅自增加；通气管应高出地面至少 4m，与加油站围墙间距离不小于 3m、且必须安装阻火器，以确保运行安全，防火防爆。

②一旦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将有大量烃类排放，同时燃烧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碳氢化物及氮氧化物。为防止泄漏，在汽油供应销售中，重点在于日常管理

和防范，保证加油安全，设备完好，操作正确，防火防爆是首要任务。一旦着火，要抢险堵漏，切断气源。并且在加油站内备有干粉灭火剂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以防不测。对配置的灭火器定期检查、及时更换，防止过期使用，严禁在加油站使用明火。摩托车等在熄火后再进站加油。

经采取本环评提到的事故风险及防范措施后，可使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3)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人员清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外排。

4、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078t/a，氨氮：0.006t/a。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各项环保措施后，并加强日常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加强加气站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检查各阀门是否泄漏，并采取更换措施，保证运行安全，设备完好，防火防爆。

2、制定一系列防范和应急措施，将事故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固环监发[2006]11 号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

你站呈报的由乌拉特前旗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固阳县明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根据加油站等级划分规定，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该站地理位置优越，成品油需求量较大。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改项目选址位于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由于是二级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加油站加油条件，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可行。

二、该项目站区应植树种草，增加站地及周边地区绿化覆盖率、硬化措施，其中绿化面积应达到站内空地面积约 30%以上。

三、项目正常工作情况下，无含油废气排放。该站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事故风险及防范措施要求实施执行，加强加油站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及时检查各阀门是否泄漏，并采取更换措施，保证运行安全，设备完好、防火防爆，制定一系列防范和应急措施，保证事故的影响排放将至最低。

四、该项目正常情况下各接口处密封较好，并无废气排放，加油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项目完工后应经市各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自治区商务厅审批，凭批准文件及当地国土资源征用土地手续、消防、质监部门验收文件后，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销售。

固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06 年 6 月 2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0.07 mg/m ³
2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有电子分析天平、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备注
1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48	2022-01-17	
2	数字风速仪	WS-40	HS-YQ-0141	2022-01-12	
3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3	2022-03-02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0	HS-YQ-0057	2022-01-02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2022-06-04	
6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2022-03-04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固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相关资质见图 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其他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达到相应校准要求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例如定位电解法烟气（SO₂、NO_x、CO）测定仪，应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在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较准次数，用仪器量程中点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若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则为合格。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如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在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置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4)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耐，必要时要保温。

(5)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6) 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或吸附管两端，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和保存期间，应注意避光和控温。

(7)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

(8) 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必须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

(9) 应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应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10) 送实验室的样品应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11) 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声级计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挡，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等相关信息。各个测点的测定结果应单独评价，同一测点每天的测定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3 所示。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1、7、22	良好	良好	张海军、 齐国辉	93.8 dB(A)	93.8 dB(A)
2021、7、23	良好	良好		93.8 dB(A)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2021 年 07 月 23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测 2 天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2021 年 07 月 23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固阳县明灯加油站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正常运营,验收监测工作在项目加油高峰期进行监测且工况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所示,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2所示。

表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t/d)	实际销量(t/d)	运行负荷(%)
2021年7月 22日	销售汽油	2.74	2.14	78.1
	销售柴油	5.48	4.62	84.3
2021年7月 23日	销售汽油	2.74	2.11	77.0
	销售柴油	5.48	4.79	87.4

表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1年07月 22日	09:35-10:35	010101	多云	东南	1.82	23.6	85.40
	11:35-12:35	010102	多云	东南	2.24	26.2	85.38
	13:35-14:35	010103	多云	东南	2.46	28.0	85.37
	15:35-16:35	010104	多云	东南	2.10	27.1	85.37
2021年07月 23日	08:15-09:15	010201	多云	南	2.35	22.3	85.42
	10:15-11:15	010202	多云	南	2.17	24.5	85.40
	12:15-13:15	010203	晴	南	2.08	28.7	85.36
	14:15-15:15	010204	晴	南	1.72	30.1	85.34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所示。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dB)				
	2021-07-22			2021-07-23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1.2	49.9	53.5	48.9
	2	57.3	51.1	54.7	52.3
排放限值(dB)		≤65	≤55	≤65	≤55
Leq 值 dB(A)	3	59.1	48.0	57.7	50.6

	4	61.1	52.5	59.8	53.1
排放限值 (dB)		≤70	≤55	≤70	≤55
监测布点图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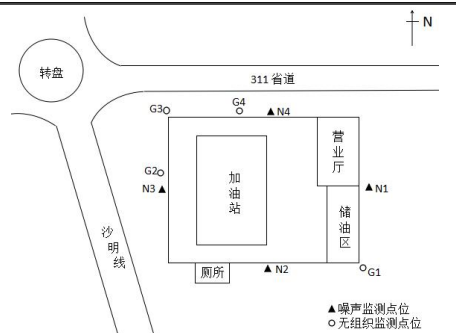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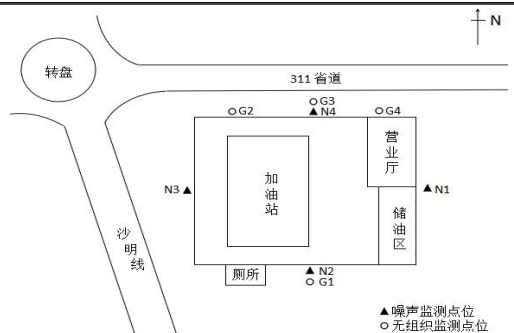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 1#、2#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2-57.3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9-52.3dB (A)。厂界 1#、2#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 厂界 3#、4#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7.7-61.1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0-53.1dB (A)。厂界 3#、4#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周界最高浓度	浓度限值
			1-1	1-2	1-3	1-4		
非甲烷总烃	2021-07-22	1	2.06	2.00	1.93	1.98	2.41	≤4.0
		2	1.93	2.26	2.41	2.05		
		3	2.10	1.71	1.80	1.89		
		4	2.33	2.17	1.62	1.81		
	2021-07-23	1	0.33	1.39	2.04	1.81		
		2	1.75	1.70	1.64	1.23		
		3	1.59	1.60	1.48	1.47		
		4	1.46	1.59	1.46	1.41		

监测布点图		
备注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41 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4.0mg/m³）。

3、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委托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进行监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经检测，包头市万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达标。检测结果如下：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初始压力为 504Pa，1min 之后的压力为 501Pa，2min 之后的压力为 495Pa，3min 之后的压力为 498Pa，4min 之后的压力为 492Pa，5min 之后的压力为 494Pa，最小剩余压力限值为 471Pa，经检测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经检测，1#加油机流量为 18.0L/min，液阻压力 39Pa，加油机流量为 28.0L/min，液阻压力 85Pa，加油机流量为 38.0L/min，液阻压力 100Pa；2#加油机流量为 18.0L/min，液阻压力 12Pa，加油机流量为 28.0L/min，液阻压力 51Pa，加油机流量为 38.0L/min，液阻压力 74Pa；3#加油机流量为 18.0L/min，液阻压力 20Pa，加油机流量为 28.0L/min，液阻压力 53Pa，加油机流量为 38.0L/min，液阻压力 75Pa；4#加油机流量为 18.0L/min，液阻压力 15Pa，加油机流量为 28.0L/min，液阻压力 49Pa，加油机流量为 38.0L/min，液阻压力 68Pa；经检测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加油机流量为 18.0L/min，液阻压力 40Pa，加油机流量为 28.0L/min，液阻压力 90Pa，加油机流量为 38.0L/min，液阻压力 155Pa）标准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经检测，1#加油枪～4#加油枪气液比的检测结果为

1.07~1.11，气液比限值范围为 1.0~1.20，经检测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限值。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详见报告附件 4 所示。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和 NO_x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家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

1.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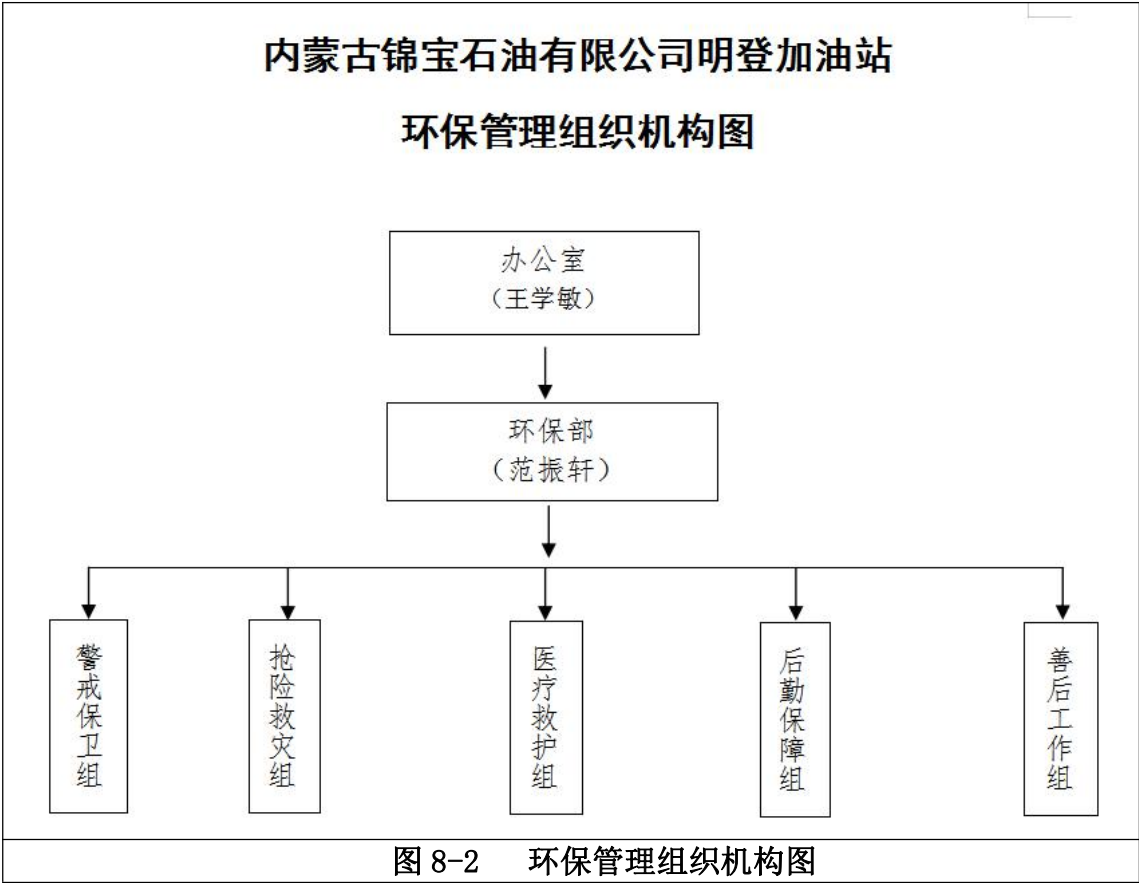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1.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

1.3 环保机构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见图 7-3 所示。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222-2021-051-L。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其他情况

加油站试生产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附近居民信访。

2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1#、2#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7.3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3dB (A)。厂界 1#、2#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厂界 3#、4#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1.1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1dB (A)。厂界 3#、4#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2.41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leq 4.0\text{mg/m}^3$)。

(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本项目区暂存；废滤芯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产生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加油站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涛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本项目区暂存；废滤芯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F5265		建设地点		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0° 58′ 19.28″，东经 110° 07′ 38.54″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 1000t/a、柴油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 1000t/a、柴油 2000t/a		环评单位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固阳县环境保护分局				审批文号		固环监发[2006]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2020 年 3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150222MAOMYQD819001Y										
	验收单位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45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											
运营单位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222MAOMYQD819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2-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油渣				0.08t/次								0.08t/次									
		废滤芯				0.0024t/a								0.0024t/a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营业执照

附件 2：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3：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附件 6：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储油双层罐施工方案

附件 7：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储油双层罐合格证

附件 8：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储油双层罐更新备案表

附件 9：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储油罐清洗协议

附件 10：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附件 12：包头市商务局下达的《关于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工作审批手续的通知》

附件 13：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2MA0MYQD819	
名 称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场 所	固阳县金山镇明灯转盘处
负 责 人	王学敏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9月01日至 长期
营 业 范 围	汽油、柴油、润滑油、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许可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01日	

证 明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明灯加油站于 2006 年 5 月办理了《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时建设单位名称未使用包头石油开发公司明灯加油站，直接简写为固阳县明灯加油站，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由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接收《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主体单位变更，《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厂址不变。

特此证明

包头石油开发公司明灯加油站

(公章)

2021 年 7 月 14 日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

明登加油站 (公章)

2021 年 7 月 14 日



ᠭᠣᠷᠠᠳᠤ ᠶ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固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固环监发 [2006]11 号

签发人：景郁

关于《固阳县明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

你站呈报的由乌拉特前旗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固阳县明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根据加油站等级划分规定，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该站地理位置优越，成品油需求量较大，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
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
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由于是二级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加油站加油条件，对周围生

态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可行。

二、该项目站区应植树种草，增加站地及周边地区绿化覆盖率、硬化措施，其中绿化面积应达到站内空地面积的30%以上。

三、项目正常工作情况下，无含油废气排放，该站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事故风险及防范措施要求实施执行，加强加油站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检查各阀门是否泄漏，并采取更换措施，保证运行安全，设备完好，防火防爆，制定一系列防范和应急措施，保证事故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该项目正常情况下各接口处密封较好，并无废气排放，加油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项目完工应经市各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自治区商务厅审批，凭批准文件及当地国土资源征用土地手续、消防、质监部门验收文件后，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销售。

固阳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加油站 环境影响 批复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
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灯加油站
(原固阳县明灯加油站)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5：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编号: XZH/JL-135
190512050050
有效期 2025 年 05 月 04 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XZH-WT-BT21-063

项目类别: 加油站油气回收污染物排放检测

受检单位: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XZH/JL-144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油站检测记录表

报告编号: XZH-WT-BT21-063

受检加油站名称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受检加油站地址	固阳县金山镇明灯转盘处				
检测时间	2021-03-19	检测人	郝刚、刘灿		
检测设备	青岛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仪器编号及出厂编号	XZH-YQ-002 2C01103591		
检测项目	密闭性 液阻 气液比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加油站经度	加油站纬度		环境温度 (℃)	环境湿度 (%RH)	大气压 (kPa)
东经 110° 7' 16"	北纬 40° 58' 13 "		5.1	54.9	85.84
油罐数	2	加油机数	4	加油枪数	4
检测结论	我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对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包括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经过检测,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达标。				

环保
★
检测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XZH/JL-145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密闭性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ZH-WT-BT21-06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u>是</u>				
	是否有处理装置: <u>否</u>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2</u>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2</u>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u>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u>				
油罐编号	1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5#			
油罐容积 (L)	50000	50000			
汽油体积 (L)	30000	36000			
油气空间 (L)	20000	14000			
初始压力 (Pa)	504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1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5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8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2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4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71				
是否达标	达标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密闭性 <u>符合</u>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标准限值要求。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XZH/JL-148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液阻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ZH-WT-BT21-063

加油机编号	汽油 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 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92#	39	85	100	达标
2#	92#	12	51	74	达标
3#	95#	20	53	75	达标
4#	95#	15	49	68	达标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液阻 <u>符合</u>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 标准限值要求。					

内蒙古鑫众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气液比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XZH-WT-BT21-063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1293/ 1296				技术评估报告 给出的气液比 限值范围		1.0-1.20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1250/ 1453						
加油枪 编号	汽油 标号	加油 体积 (L)	档位	气体流 量计最 初读数 (L)	气体流 量计最 终读数 (L)	回收油 气体积 (L)	气 液 比	是否 达标
1#	92#	18.00	高档	0.0	0.0	19.56	1.09	达标
2#	92#	16.00	高档	0.0	0.0	17.16	1.07	达标
3#	95#	15.00	高档	0.0	0.0	16.59	1.11	达标
4#	95#	20.00	高档	0.0	0.0	21.68	1.08	达标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符合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报告编制人: 张石书 审核人: 张修敏

批准人: 郭琪 批准日期: 2021年03月20日

以下空白

双层罐更换

施

工

方

案

工程名称：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双层罐更换

更 换 方：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

施 工 方：山东省济宁市恒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双层油罐更换施工方案

一、罐区动工开挖前必须先设防护警示隔离安全带，清空油罐，切断加油机电源、液位仪电源，再用水浇湿所有部位，确保全部湿透。

二、拆除油罐盖上的卸油口、出油口、油气回收管口法兰，拆除液位仪探棒等，将加油机底部紧急切断阀断开，或将波纹管拆开，加盲板将油管线灌水封堵。

三、严格按操作规程打开原来油罐的人孔盖，在安全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自然通风、待油气浓度散发到可采取防爆通风或引风来降低油气到安全浓度后，人工和机械协调配合从一边开始、按顺序开挖，开挖前要充分在罐口处、罐周围浇水保证破碎部位及土砂全部湿透，边破碎边浇水为确保安全必须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全程监督，并充足配置到现场干粉灭火器及其它有效灭火设备，严格执行安全操作。

四、拆除罐区围墙及围堰（防火墙）、罐区地面（花砖面及砼垫层）、操作井。然后人工挖土找出管线、拆除管线、拆除静电接地网等，卸掉油罐扎带，清理罐体周围沙土。

五、用吊车将油罐吊出地坑后，选择好合理位置、采取安全防火保存措施及规范要求保存及防护，必须采用吊带吊装、禁止使用钢丝绳，人工修正及清理罐槽、罐池地面垃圾。

六、检查原基础是否完好，底部基础尚好，那就继续使用。否则按
要求规程重做基础，制作油罐扎带预埋件并浇筑到混凝土内。

七、新罐的运输及安装、运输车辆必须安装防止翻转的支架或枕木、
并铺设 10mm 厚的减震胶垫、枕木位置应避开焊缝及检测管，储罐
吊装运输放置平稳后需再次检测储罐压力是否确认为 -0.035Mpa
安装由吊车吊挂油罐的 4 个吊耳，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安装就位、
接触储罐底部铺设 3mm 厚油毡两层及塑料薄膜以防止损坏储罐外
层、人工均匀铺黄砂至罐底。起吊时严禁人员站在罐上或罐下，必须
严格执行操作安装规程，确认位置符合规定后、用水平仪测试，调整
罐体水平标准。结束后、按 300mm 为一层、分层进行填砂并浇水
密实，回填过程中杜绝任何机械与工具与储罐外表发生冲击、确保罐
体表面不被破坏。

八、罐体扎带制作，用 $80*80*6$ 的扁钢煨制，安装咋带后两端焊
接紧固罐体，扎带做防腐（三油两布）。

九、焊接罐体接地极，用 $40*40*4$ 镀锌扁钢，一端焊接在油罐吊
耳上，一端插入罐底，每个罐 4 条，分别焊接在 4 个吊耳上，几条
并入一起，引到罐区一角，所有罐的集中在一处，外罩用不锈钢箱便
于以后检测。

十、罐区沙土回填，用细砂回填，按 300mm 厚逐层夯实，并浇水促使回填砂沉降，填沙至罐顶平齐，在埋砂的过程中、时刻注意压力表变化是否正常、防止砂子进入储罐与管道，杜绝任何机械与工具与储罐外表发生冲击、确保罐体表面不被破坏。

十一、制作排气管线、在立管位置底部用砖混砌筑立管基础、确保立管牢固稳定。

十二、配置连接管线，人孔盖开孔，卸油管线，出油管线，油气回收管线，出气口管线，量油口，液位仪口、双层管道、储罐泄漏检测仪口等

十三、管线做气密性试压，检测有无漏点，埋地管线做防腐（三油两布）即三层沥青漆，两层玻璃丝布

十四、布穿线管电缆线。液位仪信号线，油罐渗漏检测仪信号线，三次油气回收设备电源线。

十五、（1）操作井，油罐人孔周围做 C20 钢筋砼地基，然后砖砌：墙体压筋砌筑，抹底灰；（2）罐区围堰基础夯实、C15 砼垫层、制作安装钢筋、墙体模型板制作安装、浇筑 C20 砼围堰地梁，砖砌墙

体压筋砌筑，搓抹底灰。

十六、罐区继续回填砂到规范要求高度，洒水夯实后铺 50mm 厚(粒径 50mm 内)卵碎石、打 100mm 厚 C20 夹 ϕ 1.2mm.100*100 格钢丝网砼地面，以防开裂塌陷。

十七、罐区地面铺面，操作井贴面，罐区围堰贴面，安装操作井盖、安装卸油口封闭罩。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山东省济宁市恒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需方：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款：

项次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MM)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50m³ S/F 双层油罐	2800*8500	台	6	45000	270000	
2	渗漏检测仪	青岛贵和	台	6	1000	6000	
3	罐区管线部分		项	1	31000	31000	
4	双层复合管道	沈阳创普	米	280	220	61600	
5	油气回收系统		项	1	11000	11000	
6							
7							
8							
合计						3796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379600 元							

第二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方按照标准尺寸生产

第三条：质量检验及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质量要求验收，供方提供每台罐的合格证。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费用：汽车运输(需方承担)

第五条：到货时间：需方预付款支付后7日内货到需方工地。

第六条：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交付总价格50%的定金，提货时双层罐余款一次付清，其他款项安装完毕后一次付清。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全额货款)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全



额货款)义务时,标的物仍然属于供方所有。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

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注:以电子邮件方式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山东省济宁市恒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17年8月10日

需方: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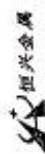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17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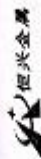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50KL 定货编号 HX-20170828
Tank Type Order公称直径 $\Phi 2800\text{mm}$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In Dia Specification钢材牌号 Q235B 树脂牌号 196#
Material Material材料来源 外购 出厂日期: 2017 年 08 月 29 日
Steel Makers Date Of Issue该 SF 双层油罐经检验合格,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纸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 and technical for pressure vessel>, drawing and technical Standard质量检测员 项目部长
Inspector Department Manager2017 年 08 月 29 日 电话: (0537) 3764444
2017 Year 08 August 29 Day 传真: (0537) 3862566

附: 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自检报告

定货单位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Customer订货编号 HX-20170828
Order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50KL 制造单位
Tank Type Manufacture Enterprise质量保证师 山东省济宁市恒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QA Engineer HENGXING METAL STRUCTURE CO., LTD.项目部负责人 济宁高新区王因镇驻地北 600 米
Department Manager Add: King of jining high-tech zone for
the town north of 600 meters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定货单位
Customer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订货编号
Order HX-20170829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50KL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山东省济宁市恒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HENGXING METAL STRUCTURE CO.,LTD

项目部负责人
Department Manager 济宁高新区王因镇驻地北 600 米
Add: King of jining high-tech zone for
the town north of 600 meters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7 Year 08August29Day

电话: (0537) 3764444
传真: (0537) 3862550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白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50KL

定货编号
Order HX-20170829

公称直径
In Dia Φ 2800mm

制造标准
Specification NB/T 47003.1-2009

钢材牌号
Material Q235B

树脂牌号
Material 196#

材料来源
Steel Makers 外购

出厂日期
Date Of Issue 2017 年 08 月 29 日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纸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technology for pressure vessel>, Drawing and technical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Inspector

项目部长
Department Manager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定货单位
Customer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订货编号 HX-20170830
Order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50KL
Tank Type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山东省济宁市恒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JINGXING METAL STRUCTURE CO.,LTD

项目部负责人
Department Manager 济宁高新区王因镇驻地北 600 米
Add: King of jining high-tech zone for
the town north of 600 meters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7 Year 08 August 29 Day

电话: (0537) 3764444
传真: (0537) 852560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检验报告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50KL 定货编号 HX-20170830
Tank Type Order

公称直径 Φ2800mm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In Dia Spec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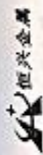
钢材牌号 Q235B 树脂牌号 196#
Material Material

材料来源 外购 出厂日期: 2017 年 08 月 29 日
Steel Makers Date Of Issue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que for pressure vessel - drawing and technique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项目部长
Inspector Department Manager

(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定货单位
Customer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订货编号
Order HX-20170831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50KL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 Enterprise
山东省济宁市恒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HENGXING METAL STRUCTURE CO.,LTD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项目部负责人
Department Manager

济宁高新区王因镇驻地北 600 米
Add: King of jining high-tech zone for
the town north of 600 meters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7 Year 08 August 29 Day

电话: (0537) 3264444
传真: (0537) 3862560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50KL

定货编号
Order HX-20170831

公称直径
In Dia Φ 2800mm

制造标准
Specification NB/T 47003.1-2009

钢材牌号
Material Q235B

树脂牌号
Material 196#

材料来源
Steel Makers 外购

出厂日期
Date Of Issue 2017 年 08 月 29 日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设计图样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cal for pressure vessel> , drawing and technical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Inspector

项目部长
Department Manager



恒兴金属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定货单位
Customer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订货编号
Order HX-20170832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50KL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山东省济宁市恒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HENGXING METAL STRUCTURE CO.,LTD

项目部负责人
Department Manager

济宁市高新区王因镇驻地北 600 米
Add: King of jining high-tech zone for
the town north of 600 meters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7 Year 08 August 29 Day

电话: (0537) 3864444
传真: (0537) 3862566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层油罐互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Tank Type S/F 双层罐 50KL

定货编号
Order HX-20170832

公称直径
In Dia Φ 2800mm

制造标准
Specification NB/T 47003.1-2009

钢材牌号
Material Q235B

树脂牌号
Material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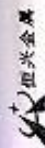
材料来源
Steel Makers 外购

出厂日期
Date Of Issue 2017 年 08 月 29 日

注:SF 双层油罐经检验合格,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设计图纸和制造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cal for pressure vessel - drawing and technical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Inspector

项目部长
Department Manager



S/F 双层油罐产品质量说明书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QUALITY

定货单位
Customer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订货编号 HX-20170833
Order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50KL
Tank Type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 Enterprise

质量保证师
QA Engineer 山东省济宁市恒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HENGXING METAL STRUCTURE CO.,LTD

项目部负责人
Department Manager 济宁高新区王因镇驻地北 600 米
Add: King of Mining High-tech zone for the town north of 600 meters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7 Year 08 August 29 Day
电话 (0537) 3374444
传真 (0537) 33862560

附:SF 双层油罐工段互检报告书, SF 双罐罐体自检报告书, 气密性检测报告

S/F 双层产品合格证

S/F DOUBLE WALL TANK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油罐类型 S/F 双层罐 50KL
Tank Type 定货编号 HX-20170833
Order

公称直径 $\Phi 2800\text{mm}$
In Dia 制造标准 NB/T 47003.1-2009
Specification

钢材牌号 Q235B
Material 树脂牌号 196#
Material

材料来源 外购
Steel Makers 出厂日期: 2017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e

该 SF 双层油罐经质量检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设计图样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The SF Double Wall Tank passed quality inspection, which met the requirement of
<Supervision rules of safety and technique for pressure vessel>, drawing and technique Standard

质量检测员
Inspector 项目部长
Department Manager

附件 8: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储油双层罐更新备案表

包头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备案表

备案号: 包安监油改备[2017]015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固阳明登加油站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地址	包头市固阳县公益明五分子村 S311 省道南侧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公司 固阳明登加油站	企业类型	有限责 任公司 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包头市固阳县公益明五分子村 S311 省道南侧	邮政编码	0142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光华	联系方式	13847225990
双层罐 ☒ 防渗池 ☐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包头市商务局《关于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工作审批手续的通知》(包商务执字(2017)35 号)的精神要求,《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固阳明登加油站》已按程序履行了技改“三同时”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组织了竣工验收。

该单位申请备案的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盖章)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照执业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壹亿零捌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所长 长垣市宏力大道鸿基国际22层2201号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名称：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ICAC-WL(B)-2020-016

根据《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办法》，经审核，
该单位已具备工业清洗企业 高压水射流清洗 B 级 资质，
可在相应承包范围内开展工作。

有效日期：自 2020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

评定机构：



颁证机构：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钢印)

颁证日期：2020.05.11

证书查询请登录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网站www.icac.org.cn

年检记录：

--	--	--



扫码查询真伪

物理清洗资质级别及承包范围

序号	专业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高压水射流清洗 B级	高压水清洗 A级	各类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
	高压水清洗 B级	单件设备容积≤2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5000m²的各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清洗； 高压（含P≤100MPa）类运行介质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250MPa的清洗作业； 含C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C级	单件设备容积≤1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2000m²的各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清洗； 压力≤50MPa运行介质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工业系统中在线清洗设备的建立、运行与维护；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200MPa的清洗作业； 含D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D级	单件设备容积≤1000m³或设备表面积≤1000m²的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10MPa非高压运行介质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100MPa的清洗作业。
	清管器（PIG） 清洗A级	各类PIG管道清洗作业。
清管器（PIG） 清洗B级	清管器（PIG） 清洗B级	运行压力≤50MPa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100mm且运行压力≤6.3MPa的输送管道的离线清洗； 直径≥100mm且运行压力≤4.0MPa非易燃易爆输送管道的清洗； 含C级许可。
	清管器（PIG） 清洗C级	运行压力≤30MPa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500mm且运行压力≤4MPa的输送管道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4.0MPa非易燃易爆输送管道的在线清洗和维护清洗。
	储罐机械清洗 A级	各类储罐机械清洗作业。
储罐机械清洗 B级	储罐机械清洗 B级	单件容积≤5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5000m²的储罐清洗； 含C级许可。
	储罐机械清洗 C级	单件容积≤10000m³或设备表面积≤1000m²的储罐清洗； 加内筒罐壁的清洗作业。

油库储罐清理合同

委托单位: 内蒙古华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巴阳县金山镇明灯村

施工单位: 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全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经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约, 共同遵守。

第一项 工程名称: 明登加油站 油罐清洗工程

第二项 工程地点: 明登加油站

第三项 工程内容: 对 6 个 50 立方米 双罐 进行清洗。

工程质量及施工周期

工程质量:

经乙方清理完毕的储罐, 罐底淤泥的污物将被彻底清除 并用角磨机将罐彻底清理干净, 保证罐体对新加入的油品不会造成污染。

施工周期: 1天

开工日期: 2020.1.20

竣工日期: 2020.1.20

工程造价 (人民币)

工程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50 立方油罐清理	6	4000	24000
合 计:	大写: 贰万肆仟元		¥: 24000

结账方式、定金及转账周期

结账方式: 现金或转账

结账周期:

合同签订后, 工程开始甲方向乙方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20%

完成工程总额的 50% 付已完工程额的 30%

工程施工达到总工程量的 80% 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30%;

工程结束, 甲方将剩余合同款的 20% 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 _____

乙方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的责任

- 决定开工前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勘察现场, 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 在施工现场应提供乙方摆放设备和工具的场地, 以及工人吃饭住宿场所;
- 指定工程协调管理负责人配合乙方施工;
- 提供水源及电源予乙方作清洗用途;
- 配合乙方工程进行, 提供明确及清洗的批示予乙方施工;
- 乙方清洗油罐时清出的废油、废渣等污染物由乙方进行处理, 对环境造成



的污染及相应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g)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有关工程款项, 则视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追收所附加费用 (合同金额 0.3% 作为违约赔偿金)。

乙方的责任

- a)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部门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和操作规程, 包括甲方的相关操作规程;
- b) 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若发现乙方未按照相关安全规范及操作规程施工, 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作出更正, 如乙方在规定期间内仍未整改, 甲方可自行终止合约, 乙方不得有异议。
- c) 乙方提供清罐所需设备和工具, 提供完善的劳保设施及有效的个人防护设备, 并确保工人能正确使用。
- d)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作业规范, 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及危险防护, 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害或人员伤亡事故, 甲方一概不承担责任, 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单方面承担。

本合约未尽事宜, 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相互谅解, 相互支持, 友好合作的精神, 协商解决。

本合约一式两份, 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加油机废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滤芯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地点包括：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滤芯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根据实际存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清洗油罐时，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场地直接罐对罐将清罐废水及废油渣抽走处置。

(3) 不挪作他用。

(4) 保证提供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掺杂其他废物；

(5) 甲方清洗油罐时，由乙方按时派专用车到甲方罐对罐将油罐清洗废水及废油渣抽走处置，不在甲方场地储存。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拉运。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废滤芯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 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矿物油的运输工作。

(4)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 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 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 一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在协议期满前壹个月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 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范振轩 (电话: 15764952195)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郭旭 (电话: 1390477556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

鉴于甲方产生量较小, 运输成本高等实际问题。具体费用按如下方法计算:

1. 对于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 乙方按照每吨 3000 元收取费用。少于一吨按一吨计算。

2. 运费由乙方负责, 甲方负责装车。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该废油仅作为化工原料进行生产处置，不得在本地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的废旧矿物油属于机械设备使用合格油品残留，在过期或不能使用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置，应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甲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十、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废油来源确保合法，乙方拉运离开甲方场所后发生泄漏、污染等事件甲方不负责。

2、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4、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5、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洒落、

遗漏。

十一、份数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货物转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范振轩

电话: 15764952195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

邮编: 011400

联系人: 苏源

电话: 18147818283

传真:

Email: 329087270@qq.com

开户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7700301220000000018940

税号: 911506215669377162

开户行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平原大街金鹏路西经二路东纬三街南

附件 11：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222MA0MYQD819001Y

排污单位名称：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固阳县金山镇明灯转盘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0MYQD81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包头市商务局下达的《关于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工作审批手续的通知》

包头市商务局文件

包商务执字（2017）35 号

关于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工作审批手续的通知

各旗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更好地推动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治理工作，确保在年底前顺利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治理任务，依据市政府《包头市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市水综治办《包头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精神，各旗县区加强加油站更换地下油罐或防渗池的安全监管工作，并传达到辖区内相关企业，要督促加油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培训，

加强设备设施管理，规范装卸油作业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落实好更换油罐期间的安全防控措施，切实保障安全生产，具体通知如下：

1. 对安全间距等符合标准规定，在储罐原址更换双层罐（罐容不变、储油种类不变）且未涉及地面建筑工程项目的加油站是否需履行“三同时”手续的问题，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可简化“三同时”手续。同时，为贯彻安全管理要从严的要求，此类加油站至少需履行以下程序：

①. 必须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安监局对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审查；

②. 商务局对更换罐的全过程，包括更换罐的施工单位资质，施工方案以及验收进行全程监管。

③. 加油站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提前向安监、消防、商务等部门做好报停工作。

④. 各县市区要对加油站旧罐的流向进行监督，避免因变卖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对由于安全间距不足，需变更储罐区位置的情况，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条之规定，需履行“三同时”手续：

①. 安监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②. 商务局对现场施工全过程包括更换罐、施工单位资质，施工方案以及验收进行全程监管。

③. 需变更储罐区位置的企业需向安监、消防、商务等

部门做好备案。

3. 在新建、改建加油站已采用双层罐和防渗池的加油站，并履行了许可手续的，不在这次换罐范围。

4. 各旗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好包头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工作的牵头作用，协调环保、消防、规划、安监、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尽量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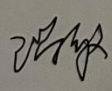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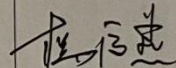
包头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13：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 明登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150222MA0MYQD819
法定代表人	王学敏	联系电话	15661338888
联系人	范振轩	联系电话	15764952195
传真	--	电子邮箱	806212195@qq.co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 中心坐标：东经 110° 07' 38.54"，北纬 40° 58' 19.28"		
预案名称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0.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229-2021-051-L		
报送单位	内蒙古锦泰能源有限公司 时登才 敬启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

附图 1：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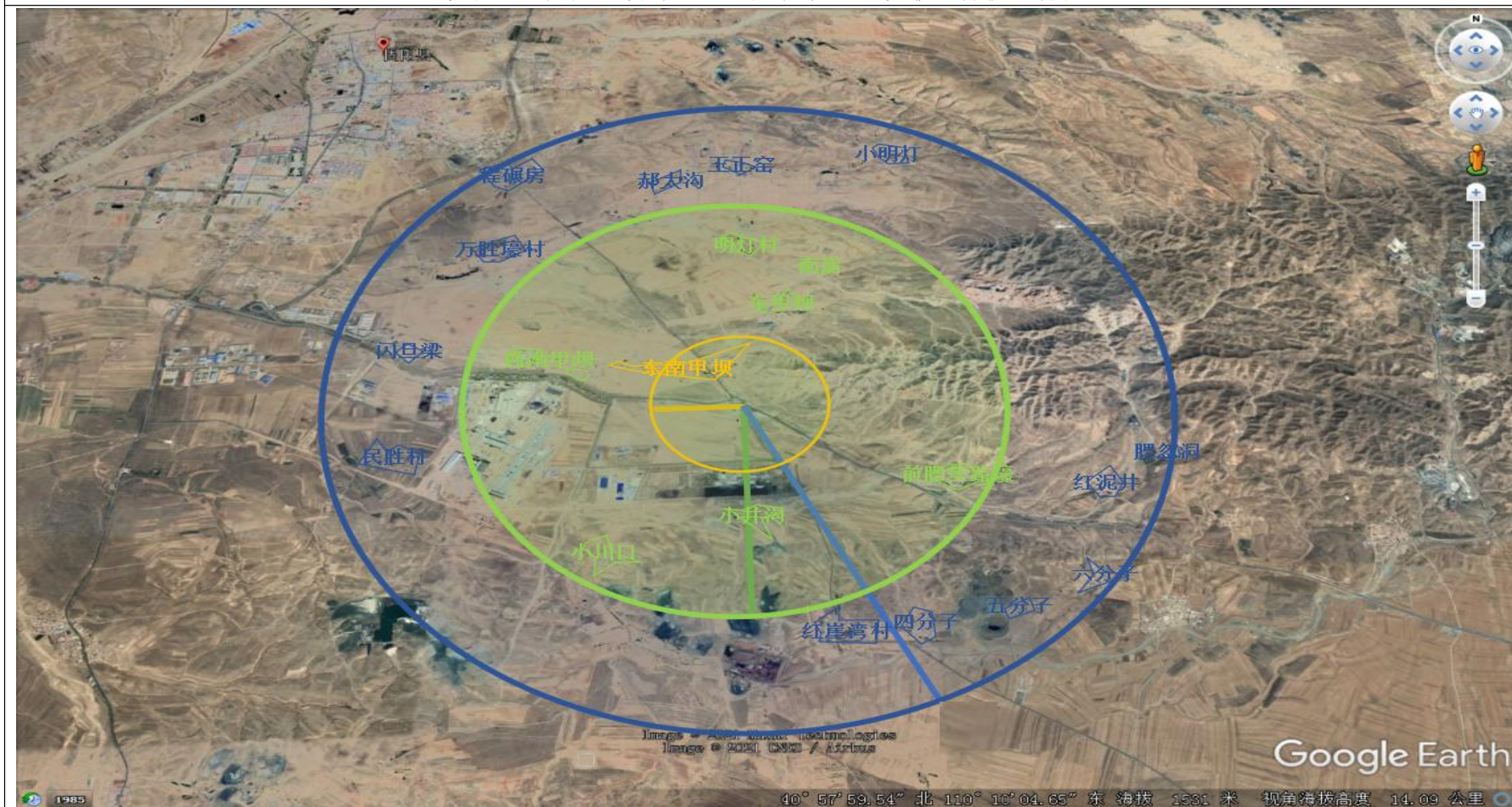
附图 2：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2日，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团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项目性质为新建。本项目新建工程内容为加油区及罩棚（包括加油机等），油罐区（包括地下储油罐6个）、办公及辅助区等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委托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5月10日编制完成，2006年06月29日取得固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固环监发[2006]11号。项目开工时间为2010年7月，完工进行试生产时间为2017年10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97.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6座50m³埋地双层储油罐、8台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和其他辅助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包头市万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改建项目的变动情况，变动清单见表2-1所示。

表 2-1 变动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	未变动

	油站	油站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2000 吨；100m ³	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2000 吨；100m ³	年销售量未 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汽油储罐 2 座、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200m ³ 柴油储罐 4 座	汽油储罐 2 座、 200m ³ 柴油储罐 4 座	汽油储罐 2 座、 200m ³ 柴油储罐 4 座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依据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污染严重区域，以“煤烟+扬尘”型污染为主。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均进行硬化，对来往车辆严格管理，对进出加油站车辆进行限速、定期对加油站进行清扫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路、固石公路、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	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路、固石公路、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	厂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未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	未变动

加 10%及以上的。	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冬季采用燃煤、电暖气。	废气：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未变动
	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涛作农家肥。	未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涛作农家肥。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其他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未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来往车辆司乘人员产生的污水以及油罐清洗废水。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司乘人员和工作人员用水量为 $452.6\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为 $362.08\text{m}^3/\text{a}$ ($0.992\text{m}^3/\text{d}$)。

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处理后, 定期清掏作农家肥。

1.2 油罐清洗废水

项目油罐清洗周期为三年,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 吨/次。

治理措施: 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固有限公司进行清罐作业, 清洗完毕后直接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清洗废水罐对罐抽走处置, 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2.1 储油罐呼吸逸散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储油罐呼吸逸散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 在通气管上安装呼吸阀, 当油罐内达到一定的压力, 呼吸阀自动开启, 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出。

2.2 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每次装卸油过程, 集中在夜间进行, 避开白天加油高峰期, 大气污染源为油气挥发无组织排放源, 项目贮运的油品中, 柴油中的易挥发份含量很少, 油品饱和蒸汽压较低, 贮运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很少, 项目油气挥发主要来自汽油。主要为储油罐进发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 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治理措施: 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 可以减少部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设置了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并设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收集项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2.3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时, 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会产生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 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速度远小于公路上的车速流量和速度, 相对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 且加油站站址开阔, 能够保持良好的空气流通。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和外来机动车产生的噪声等。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加强维护；对外来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和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4t/a (0.0045t/d)。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废油渣

本项目清洗油罐周期为 3 年，清洗时产生废油渣，危废类别为 HW08 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油渣产生量为 0.08t/次。

治理措施：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暂存。

4.3 废滤芯

项目加油机运行过程中，滤芯须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02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差值为 2.41 mg/m³，标准限值为 4.0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1#、2#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7.3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3dB (A)。厂界 1#、2#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厂界 3#、4#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为 61.1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1dB (A)。厂界 3#、4#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

3.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本项目区暂存；废滤芯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_2 和 NO_x 排放总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家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产生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加油站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污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居民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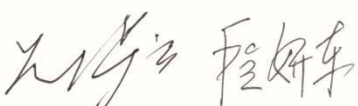
工程投入运营后，应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加强环保制度建设。
- 4、加强例行检测的实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基本信息见《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专家签字：

 程妍东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2021年11月6日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组长	王学敏	内蒙古锦宏石油有限公司固阳加油站	主要负责人	15661338888	150221199205012985	王学敏
成员	高伟平	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站	副站长	1576481115	15020418812300938	高伟平
	王化芳	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847215753	150102196903010356	王化芳
	程妍东	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628850948	150202196811202162	程妍东
	张希建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13337188079	150102197003032028	张希建
	李霞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工	15771280875	152632199512064825	李霞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数据报告)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HENG SHENG



160500110150
资质有效期至: 2022.01.28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8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环境检测报告

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Sample Name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Sample Clients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固阳县明灯加油站)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8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检测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办公楼二层）

邮 编：014030

联系电话：13847388918 联系人：马玉平

电子邮箱：794160495@qq.com

委托单位：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固阳县明灯加油站)

地 址：固阳县金山镇明灯转盘处

联系电话：157 6495 2195 联系人：范振轩

采样人员：齐国辉、张海军

检测人员：于小璞

编 制：张 蓓 张蓓

审 核：吕 娜 马娜 2021年 07月 29 日

签 发：景 慧 景慧 2021年 07月 29 日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8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1：采样依据

项目名称	采样依据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表 1-2：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表 1-3：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采样及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1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0	2022-01-17
2	数字风速仪	QDF-6	HS-YQ-0042	2022-01-12
3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2	2022-03-02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2022-01-02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2022-06-04
6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2022-03-0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8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 值			
厂界四周	20 21 年 07 月 22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	2.06	2.00	1.93	1.98	2.41	4.0	达 标	
			2	1.93	2.26	2.41	2.05				
			3	2.10	1.71	1.80	1.89				
			4	2.33	2.17	1.62	1.81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评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样品状态		气袋无破损，密封保存完好							
		分析时间		2021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 值		
厂界四周	20 21 年 07 月 23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0.33	1.39	2.04	1.81	2.04	4.0	达标	
			2	1.75	1.70	1.64	1.23				
			3	1.59	1.60	1.48	1.47				
			4	1.46	1.59	1.46	1.41				
		采样工况		正常工况							
		评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样品状态		气袋无破损，密封保存完好							
		分析时间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备注		—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8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1 年 07 月 22 日		2021 年 07 月 23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51.2	49.9	53.5	48.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N2	57.3	51.1	54.7	52.3		达标
N3	59.1	48.0	57.7	50.6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N4	61.1	52.5	59.8	53.1		达标
评价依据	N1、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测量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正常工况、风速<5m/s					
备注	—					

附表 1: 气象条件记录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 年 07 月 22 日	09:35-10:35	010101	多云	东南	1.82	23.6	85.40
	11:35-12:35	010102	多云	东南	2.24	26.2	85.38
	13:35-14:35	010103	多云	东南	2.46	28.0	85.37
	15:35-16:35	010104	多云	东南	2.10	27.1	85.37
2021 年 07 月 23 日	08:15-09:15	010201	多云	南	2.35	22.3	85.42
	10:15-11:15	010202	多云	南	2.17	24.5	85.40
	12:15-13:15	010203	晴	南	2.08	28.7	85.36
	14:15-15:15	010204	晴	南	1.72	30.1	85.3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8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附图 1：环境检测点位图



2021 年 07 月 22 日



2021 年 07 月 23 日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8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附表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	检测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	噪声	检测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其他	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SBG-HJ-2021-0389
受控编号 (Controlled ID)	HSCS-BG-004

声 明

Statement

1. 报告无“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CMA”印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of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d CMA stamp.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CMA”印章无效。
This report that is to repl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of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d CMA stamp.
3. 检验报告无封面、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cover, Master-test, proofreading, check, approve signatur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to alter.
4.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When the organiza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sampling(such as samples provided by customers), the result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samples provided by customer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室提出。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Inner Mongolia Heng 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可由客户提供。
The results of the commissioning test and its conclusion on the results only show the discharge of pollutants, the emission standards can be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8.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The report or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Agency.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

Correspondence address: No. 14, Qinggong South Road, Rare Earth Development Zone, Baotou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2nd floor, office building, Inner Mongolia Ying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邮政编码(Postcode): 014030

电话号码(telphone number): 0472—5114530

传真号码(Fax number): 0472—5114530

电子邮箱(E-mail): nmghscsyxgs@163.com

网 址(Web site): <http://www.nmhgs.com>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文件

锦宝石油【2021】第 01 号

关于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建设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检测公司：

为做好我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决定成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王学敏 组员：范振轩 张海军

主要职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对我公司新建项目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正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学敏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建设项目验收方面的日常工作。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章）

2021 年 7 月 15 日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计划

序号：01

编码:MD-BG-JL-01

目 的	对本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正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验收范围	覆盖本公司生产全过程及与环境有关的所有部门和人员。
验收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组成员	组 长：王学敏 成 员：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检测机构、新建项目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计 划 安 排

- 1、本次验收由建设单位代表王学敏为验收组长；
- 2、本次验收将不分组，目的是为集中力量核查企业在环保方面合规性问题；
- 3、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 4、验收组成员根据验收日程的安排，按照检查要求，由验收组长组织编写《验收检查表》，各部门相关人员准备验收相关文件、记录等准备工作， 并确定陪同人员；
- 5、具体时间安排见《验收日程安排表》；
- 6、检查组成员不能验收本部门参与过的工作；
- 7、各单位、部（室）、车间须在验收前准备就绪；
- 8、验收计划发放范围；相关单位、公司管理层、各部（室）、车间。

编制	范振轩	批准	王学敏	日期	8 月 12 日
----	-----	----	-----	----	----------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实施计划表

序号：02

编码：MD-BG-JL-02

时 间 / 日 期	部门	过 程 / 活 动	验收组成员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2021 年 8 月 12 日 8：30～ 9：00	首次会议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1 年 8 月 12 日 9：00～10：00	建设项 目现场	现场检查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00～11：00	办公室 管理层	资料查阅 答疑 评审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1 年 8 月 12 日 11：00～11：20	验收组内部沟通会议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1 年 8 月 12 日 11：20～12：00	末次会议		
备 注	1、验收具体内容见检查表。 2、各部门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人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如有事需要请假一律由验收组组长批复，其它人员在此期间一律无权批复，否则后果自负。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议程

一、尊敬的各位领导，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下午好！

我验收组受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的委派对本公司《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会议现在开始，

1、请与会人员签到

2、介绍参会人员

二、下面说明和确认以下几个问题：

1、验收目的：

【1】评价本公司新建项目，对本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合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确定是否验收通过。

2、验收的范围：

【1】本次验收覆盖的区域、范围是本公司新建项目与环境有关的区域范围和所涉及的部门和人员；

【2】以上验收的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批复文件规定的范围。

3、验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2】环保方面的技术规范；

【3】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

4、验收主体：

本项目验收主体为：水、气、噪声、固废四方面的验收主体均为固阳县明灯加油站，由企业自主验收，自行出具水、气、噪声、固废四方面的验收意见。

三、下面请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总经理汇报本项目建设及验收准备情况；

四、下面请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做数据报告陈述；

五、下面请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陈述本项目的变动情况；

六、下面请环保行业专家点评本项目验收报告；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希望得到各相关部门及全体员工的配合和支持，

现在我宣布：验收开始

请陪同人员引导各组验收员到现场进行验收。

谢谢大家！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2021年8月12日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年7月26日，我公司组织召开本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内部审核。内审组成员由建设单位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内审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现场自查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团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97.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8%。

本项目新建工程内容为加油区及罩棚（包括加油机等），油罐区（包括地下储油罐6个）、办公及辅助区等建设。

我公司委托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5月10日编制完成，2006年06月29日取得固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固环监发[2006]11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变更有关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建设机动车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销售汽油1000吨、柴油2000吨；100m ³ 汽油储罐2座、200m ³ 柴油储罐4座	年销售汽油1000吨、柴油2000吨；100m ³ 汽油储罐2座、200m ³ 柴油储罐4座	年销售量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污染严重区域，以“煤烟+扬尘”型污染为主。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均进行硬化，对来往车辆严格管理，对进出加油站车辆进行限速、定期对加油站进行清扫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	固阳县金山镇（原忽鸡沟乡）五分子村委科固公路七公里路南，集固公路、固石公路、固阳至沙湾子大车路交汇处	厂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项目主要对来往的机动车销售汽油及柴油。	未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由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油罐区，通过密闭方式进行卸油，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冬季采用燃煤、电暖气。	废气：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设油气回收装置，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未变动
	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涛作农家肥。	未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经自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涛作农家肥。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储油罐采取内钢外玻璃钢双层储油罐，油罐区防渗。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其他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无事故废水收集池。	未变动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进行评价，项目可以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3.1.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来往车辆司乘人员产生的污水以及油罐清洗废水。

3.1.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司乘人员和工作人员用水量为 $452.6\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为 $362.08\text{m}^3/\text{a}$ ($0.992\text{m}^3/\text{d}$)。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家肥。

3.1.1.2 油罐清洗废水

项目油罐清洗周期为三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2吨/次。

治理措施：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固有限公司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完毕后直接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清洗废水罐对罐抽走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3.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3.1.2.1 储油罐呼吸逸散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储油罐呼吸逸散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在通气管上安装呼吸阀，当油罐内达到一定的压力，呼吸阀自动开启，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出。

3.1.2.2 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每次装卸油过程，集中在夜间进行，避开白天加油高峰期，大气污染源为油气挥发无组织排放源，项目贮运的油品中，柴油中的易挥发份含量很少，油品饱和蒸汽压较低，贮运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很少，项目油气挥发主要来自汽油。主要为储油罐进发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治理措施：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减少部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设置了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并设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收集项目在卸油、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3.1.2.3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时，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会产生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速度远小于公路上的车速流量和速度，相对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且加油站站址开阔，能够保持良好的空气流通。

3.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和外来机动车产生的噪声等。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加强维护；对外来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和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

3.1.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4t/a (0.0045t/d)。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4.2 废油渣

本项目清洗油罐周期为 3 年，清洗时产生废油渣，危废类别为 HW08 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油渣产生量为 0.08t/次。

治理措施：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暂存。

3.1.4.3 废滤芯

项目加油机运行过程中，滤芯须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02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项目主要有废气治理、废水治理、防渗、噪声治理等，本项目总投资 134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97.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8%。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差值为 2.41mg/m³，标准限值为 4.0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4.2 厂界噪声

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1#、2#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7.3 dB（A）、夜间

噪声监测结果为 52.3dB (A)。厂界 1#、2#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厂界 3#、4#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1.1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1dB (A)。厂界 3#、4#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自行送至城镇街区垃圾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本项目区暂存；废滤芯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4.4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产生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加油站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收到环保局任何处罚和居民的投诉。

六、自查结论

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验收要求，可以申请正式验收。

七、建议

我单位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加强环保制度建设。
- 4、加强例行检测的实施。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章）

2021 年 7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固阳县明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原固阳县明灯加油站)

2021年7月12日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擅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季度上报前一个季度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

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

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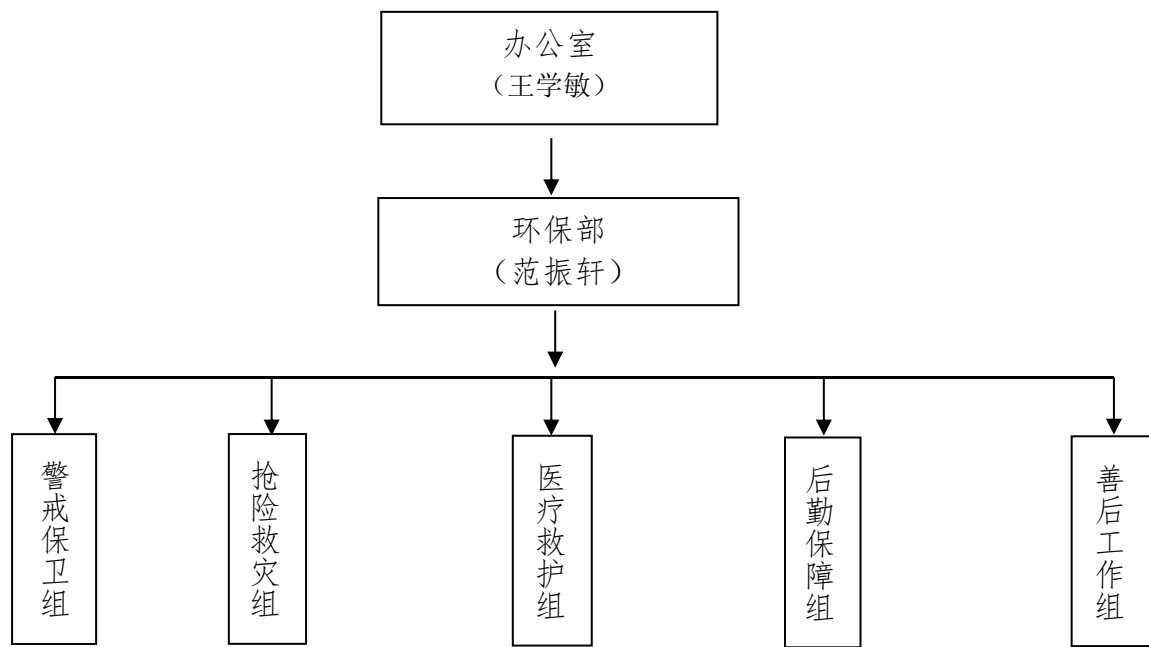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2021 年 7 月 1 日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



内蒙古锦宝石油有限公司明登加油站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框架图

